

河北师范大学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

(第 24 期)

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 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今冬明春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在校园内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刻认识抓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绷

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保持疫情防控力度不放松，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落实“四早”和“人”、“物”同防，着力加强对学校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的防控工作，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线，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科学精准落实校园防控措施，严防发生校园疫情

1.各单位要继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登记等制度，实行校内闭环管理。坚决落实“六个不”（不外出、不聚集、不聚餐、不与家庭人员以外的人接触、不与境外归国人员接触、不与健康状况不明的人接触）的管理要求，严禁外出到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如确需外出的，必须提前报人事处进行审批备案，返石后，需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外出至非中高风险地区的，执行原有审批备案程序，返石后进行核酸检测，持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校。工作期间教职工坚持日常家校“两点一线”，在上下班途中，严格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与外人接触。

2.继续加强校园出入管理。对于中高风险地区来校人员，需按属地防控部门要求进行集中隔离，隔离期满且核酸检测为阴性者方可申请进校。对低风险地区来校人员，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审批、测温正常后方可进校。学生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非必要不外出，对学生因参加求职招聘、考试等确需离校的，要实行“事前审批、事后备案”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详细说明缘由、目的地和行程，经批准方可离开。学校要对外出

学生统一实行台账管理，明确包联责任人，及时准确掌握每名外出学生的身体状况和行程轨迹。坚持实事求是，进一步提升为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服务的水平，提高精细化、人性化的管理保障能力，切实做好管理和服

3.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校医院门诊医务人员、校门口保安、后勤服务集团冷链食品采购人员及快递服务从业人员要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

4.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教室、宿舍、餐厅、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通风换气和环境消杀，指导师生员工科学佩戴口罩。

5.全面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健康监测，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引导

三、落实防控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坚持“谁的人，谁负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对现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核审、再完善，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力量到位，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因防控不力出现问题的单位，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